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芝妍（即許珮綺）

代 理 人 黃逸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芝妍（即許珮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142,478元，  
08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8,8  
09 58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償  
10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1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  
13 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  
14 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15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7  
17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  
18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9 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7號  
20 聲請消債調解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21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22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23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24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25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26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9 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冠云